

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：

有關 A/YL-KTN/899 延期事項

由於需要時間處理部門意見，本人現要求將申請延遲 2 個月審批，以方便本人與有關部門討論有關事項。

申請人
鄧偉業

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